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7/40.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铭记有关区域性文书，尤其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7 号决议，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日内瓦的国际讨论是处理安全、稳定、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手段，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行为方合作，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不断提供技术援助，

确认高级专员的报告¹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高级专员报告的调查结果，高级专员在其中特别指出，控制两个地区的当局有责任维护在当地生活的所有民众的基本自由和人权，还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控制方拒不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不受阻碍地进入这两个地区表示遗憾，

¹ A/HRC/36/65。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基于族裔的歧视现象、对以母语接受教育的限制，以及报告的茨欣瓦利地区大规模拆毁格鲁吉亚族房屋的现象，

确认并赞赏格鲁吉亚政府努力加强民主、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在这方面欢迎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表示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法享有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控制方一再拒绝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国际和区域观察员进入这两个地区，

确认在此背景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期报告对于客观公正地评估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人权状况既十分重要又很有必要，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2. 强烈呼吁立即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

3. 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汇报本决议的最新后续进展，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最新动态和执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对 5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